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7.36%，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2.39%，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03%，请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拟为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猇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在内的银团贷款人（以下简称“银团贷款人”）申请的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总金额为 38.5 亿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分为以下2个子议案：

1.为新宜化工向湖北银行申请的17.5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宜化肥业为邦普宜化向银团贷款人申请的60亿元贷款按持股比例对其中21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10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宜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7-5号5030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新宜化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 新宜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新宜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274,965,441.53 元, 负债总额为 264,965,441.53 元, 净资产为 10,000,000.00 元。新宜化工 55 万吨/年氨醇项目处于建设期, 尚未正式投产。

2. 邦普宜化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57-5 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2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新材料技术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化肥业持有邦普宜化 35% 的股权，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邦普宜化 65% 的股权。

经查询，邦普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邦普宜化的资产总额为 327,576,606.53 元，负债总额为 230,112,211.95 元，净资产为 97,464,394.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邦普宜化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总金额为 38.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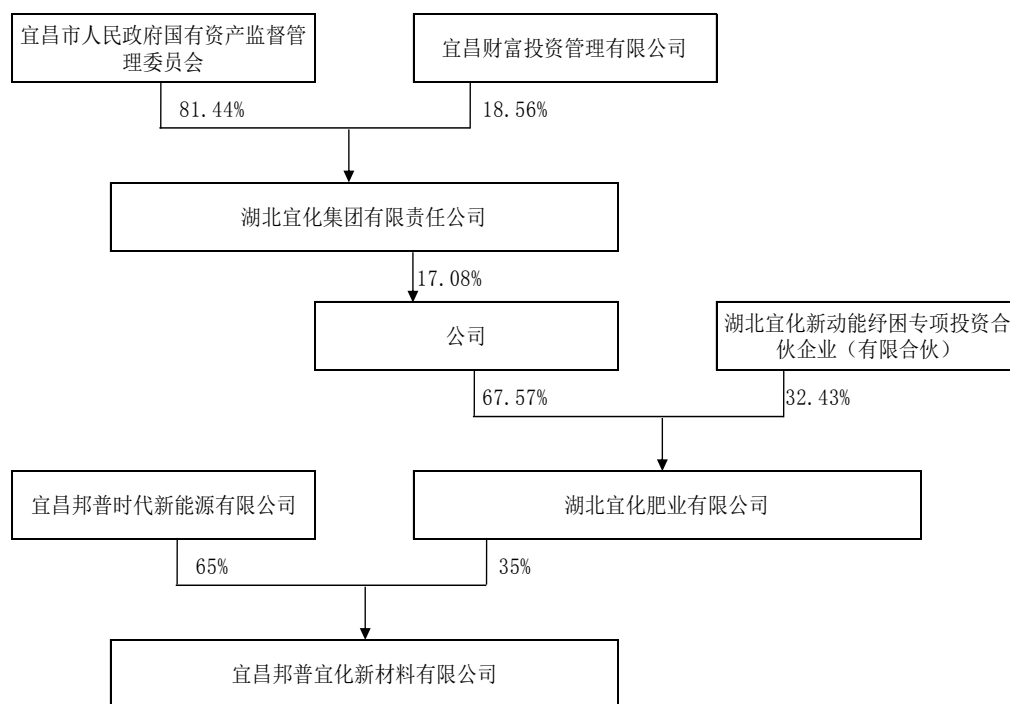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且公司与被担保人依法签订正式（反）担保合同或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生效的（反）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 本次为新宜化工及邦普宜化担保的银行借款是为补充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新宜化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担保及反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方邦普宜化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邦普宜化项目建设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2. 本次担保对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91,64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6,383.2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25%；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